

如法經雜記

應永八年寫本

如法經雜記

就佛頂尾儀或注之



一可用意事

衣二領

一領正藏梅用二領正錄并供養新此大概也  
或以一領通用或又三領四領亦可前通是

加衣紗袋一帖

七條也但或用五條亦无其例頗畧儀歟

私云或新調或洗濯可任人意行法云看淨御衣

若大衣及諸新染衣若无管承已衣中勝者以為

入道場衣

補助儀云新衣旧衣新染並得若居此二法旧衣

大帷一頤 用否隨時宜

白帷一頤 湯推一頤帶 紙或布

紙衣一頤 或布 袷衣 袷袴 佛頂堂 袷袴 不用之 傳 厚袴 具 俗服也 僧中

不可用之由宝地坊清說之三乘清淨北有行用大口

自符谷此說

私云不可用絹綿類事行法并南助儀不在流省之原

本願口不可用布 又事初二年故密教院座主被勒金

院如法經之時願文之三春之假嶺寒猶殘須著整衣

无巨難及乃至修行功積老邁三病侵之類少之可用絹

綿 欲之德 處宝地坊掛說同之 但末以新亦之其也

較不可用整衣 欲

扇一本 合珠一連 質布縹但用否 隨人所

坐具一 金剛二足 內分

經札一前 香呂一柄 花竹台一枚 燒香器一口

塗香香器一口 名香少之 用否隨時

法花經一卦 半疊一枚 已上面言之大概必以其內若過意 在人持之

私云山上他谷他尾并落中并高三衣 三招離衣失者

結果之外深礙相交所也公上既結束之內也何強

可第持衣衣或仍當危獨不用之 寂有其謂若也聚落

共行時者持三衣然若彼聖人愚鈍亦不備此一尾  
一所之故實公弁上山下山之不同者其志之不同又明相照  
時有離衣失其外時分身必迴身而調音入解懸  
三衣到法座者頗不相稱道理然三通例法則也  
設離元道醒身肯以依

### 一前方便事

藏悔心初一七日讀三時十倍例也

私云當尾未必用此儀尤不審也當尾作法併字行  
法不隨余所法則可也事行法文分明也何不用之乎行法云  
若不先嚴謹心平入道場則定心不發行不如法也

所感悔是心當未正十中之七日中先自調伏其心

自心請事勢供養三寶亦當道場乃至念三時悔事

心清淨無障是故心所求盡人結果故亦須謹幼下諸

誠昨日戒狼藉軍令朝入道場豈不慎乎凡人三七

日修行若知法經加行也若加行之前必有加行者畏得元

六躬仍不用

先師律師傳祖師室地房淨說言七日修行與如法修淨

各別事也人若加行甚不可也七日成就者則覺普

賢者若不尔亦有二品成就其如也與末代人高夫得上中下  
成就仍以由來所法為法修淨是為成就也三七日修行

本意未必為修持可也。此篇原為修持地序。所以不依  
初法文序。但證真法中。以三七日為一。可與三昧攝法

一七日

私三二。多用此儀。但愚意不持神既云。於三七日中。及中當云

初三七日。未之四七日。以慈覺初。其具此文三昧。初法不必

是此儀。初法何也。何云。是千因茲。唯持法

中。以自覺。修三昧。初法。有受。為。上。生。覺。法。中。此。記。頗

不受。款。真。法。中。自。都。不。共。初。此。初。及。指南。大。或。人。云

行法。前方便。注之行法。有二。一者。初行。二者。久行為。初

行者。當依。此法。以。依。者。依。安。樂。初。修。之。文。可

用。前方便。久修。一。單。何。用。之。哉

私。初法。分。文中。才。一。初。修。也。從。此。正。明。行。法。也。三七日

初法。有。始。初。者。之。儀。也。久。行。道。者。如。女。示。初。法。也。法。限

三七日。修。初。也。仍。今。初。法。始。終。皆。為。初。修。者。也。不。限。前。方

便。一。章。况。初。修。者。之。不。修。前。方。便。者。亦。當。也。更。同。但。一。尾

遠。途。之。例。云。必。不。執。初。不

一。堂。三。法。敬。事

先。澡。浴。道。場。中。尖。之。法。在。其。上。安。寢。安。樂。一。身。全。內。安。置

法。花。一。部。納。背。中。上。懸。天。蓋。四。面。安。繳。一。用。備。有。之。也

面。備。利。伽。心。渴。安。花。瓶。燈。等。一。等。置。机。一。脚。上。有。真。煖。香。等

下置淨香罌其前數寸。僧之聲其量以紙捻約繫  
鐘木諸同紙捻鐘木之口紙裏之口亦插淨香罌數半罌  
置淨机各上安燈香罌下置淨香罌法在通一級安机上  
也道場四方懸羅網每用鈞范燈每樣懸樓二流淨  
紙刻拍也如常堂內常帶二舖之口亦安机一脚上置淨  
香罌如散并調置香爐大下置淨香罌法在通一級安机  
上燈燈如散花箱入樓花柳道場若老舍去之秘  
佛他如如佛堂舍去大法在凡亦不安別懸鐘木  
亦未出須安形像舍利并餘經典唯置法花經  
竟亦未出亦不好有別像若也用二級置淨像亦也亦甚

身修多入業色或取障子或作念心亦以淨  
常淨字之上此依乞一持子但古山上有示不似似  
若出洗不烈洗去力不及斗之請障子傍并施具焚香  
器深之數至及除之世人解捨經紐不可輕由故人申  
之但亦并單引千有願之等須以淨字可任人情又得  
法云備力已力不弁傾心尽忠極人妻好不可有似有  
內心致重三寶超過三果今欲請供養長宣可極心  
若不結拔已身淨財供養大業則終不結招賢感德  
重罪不滅之時何由可甚上准世天堂莊嚴之玉善記  
但彫紙用流例也傳房寶也房中該被用絹楷斗有之

为佛祀去强不之禁，纷纷绵矣。小之福，如去毒，禳毒，年中金  
泥，以法，此乃佛眼院，被用，铜，情。（此乃法）

又神名，悟者，为仙，顶堂，去堂内，德，户，也，之，度，上，例，有，心，考，奉  
新，尖，安，法，家，考，此，以，法，堂，之，尔，之，月，堂，外，此，予，初，力，有，梦  
告，不，及，口，外，神，名，此，若，花，一，若，之，调，储，之，堂，内，堂，外，之，随，所  
之，故，以，火，一，神，名，此，牛，颇，多，心，考，为，此，例，纸

一 降衣所用香草

一 香水桶二口 各抄一口

一 水修或加香不稱愚意 初掉 随人

一 金剛 随人数可有多少

和公顶堂，以法，户，为降衣，而，可，是，门，考，也，可，或，以，法，不，心，考，及

也，为，余，夏，有，使，直，去，右，列，而，之，播，降，衣，而，此，裸，形，里，是，瘦

向，了，考，之，降，衣，有，悍，欲，流，了，考，即，及，降，衣，而，去，列，此，降，衣

刚，不，入，之，法，他，而，美，降，衣，自，其，不，考，考，降，衣，而，列，门，考，次，流

今，人，列，内，外，履，之，方，之，缺

一 行水取用意草

一 汤桶一口 左抄右人数多者去  
一 勺掉 为思，汤，惟，之  
一 香环并澡

一 豆一坏 平是，马

一 行水作法草

先以穢水洗手二用囉三半者穢衣執湯惟白初水

可懸掉其惟相推五當穢身脫穢衣香湯浴身先取香

以洗手足馬履之次取香并澡豆洗手後不驛手次

弄湯惟到淨衣而著淨衣後衣著裝淨衣已前以淨手

水洗手爰以用澡豆先用之以相傳先不用以囉口而後著裝淨衣也性如道場

用白日時事

唯約法二用六旬日淨旦晨朝也

約法當用六旬日比月太子冥王便有未法天善祿及下人

則檢授喜惡身及欣喜者了註善於女耐等境為明瑞

相心仍去心生歡喜增益善根故准之用以三入道場日清

且之特當淨掃地香湯維淨香泥塗地燃香法香油燃

散花及諸抹香煖衆為香供養三室准之用晨朝

單願口次又晨朝時

私當危如法經先蓮仙壽阿國系為寤而故人此約事

記法後也為用白半和為結死一法遠約法設甚可實也

之文治中才以白河法皇許如法絕之內原空上人數於心

為淨先蓮念終之不特後亦用白也如法在心

中未及許遠約法說甚為怪人初也時常此之亦爾當日分

懺法後月能何且讀之亦先師相祐法中亦支以外連

寸未引上未來也連下過去其身真言也案法其例也



中一柱与堂尾常斗也。斗之尾交之同一

一刑自作法事

先諸僧行水着淨衣各解坐具群集門前

先是置火也香品并為之

次下階一人洒廉水持指燭入堂燃燈置火舍之火其分斗

可身迴堂內不若堂又取灑水照并散杖入堂送灑水及三

行法云香湯灑灑灑之儀也次誦無各一解坐具持香

与花箱上階為第一洒灑之起名為上堂之言行

道三通之平時和尚前正面作法座在左方二和尚法

座在右方是也取左右柱之平各階階上用廉上置香品

以置花箱以數坐具五拜投地禮拜及其後取香品

花箱檢向本座以香品置於上以花箱置於右半臨

上數坐具各者此平其後調音人始懺法

和云若為略儀有座次亦上堂一儀也若今之法在右方下

階為先一和尚為中左方下階之為也又佛頂堂滿

依隨三定必為淨中定唯當尾常仰者之隨之此但行法

不使用亦可適宜又及之通塔作置坐具數半臨前

當尾背披之數坐上之依行法也初入階場也

法在先教尼師禮正身倚立之依中設也凡者用坐具此

織而或土壇其數之為也亦歸於教海教也以中道場既深

浴清淨設<sup>ナリ</sup>解不用坐具有憚或曰後世間習與直云云  
然有當尾之儀專行法文殊可專此儀之

一每時入堂作法事

先下廳列<sup>ナリ</sup>前威香為燭并寫各置火此供次行水淨

次下<sup>ナリ</sup>前為堂外淨履解坐具到<sup>ナリ</sup>前次取香呂花

箱<sup>ナリ</sup>為神名收前捧法施心經頌次<sup>ナリ</sup>解<sup>ナリ</sup>三返起香寫入堂

右<sup>ナリ</sup>後法<sup>ナリ</sup>三<sup>ナリ</sup>迎之後<sup>ナリ</sup>自<sup>ナリ</sup>前<sup>ナリ</sup>起<sup>ナリ</sup>右<sup>ナリ</sup>禮<sup>ナリ</sup>一<sup>ナリ</sup>反<sup>ナリ</sup>後<sup>ナリ</sup>故<sup>ナリ</sup>數<sup>ナリ</sup>坐<sup>ナリ</sup>具<sup>ナリ</sup>右

坐<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上<sup>ナリ</sup>者<sup>ナリ</sup>三<sup>ナリ</sup>燈<sup>ナリ</sup>以<sup>ナリ</sup>常<sup>ナリ</sup>下<sup>ナリ</sup>廳<sup>ナリ</sup>燈<sup>ナリ</sup>燈<sup>ナリ</sup>道<sup>ナリ</sup>火<sup>ナリ</sup>舍<sup>ナリ</sup>火<sup>ナリ</sup>也

私<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右<sup>ナリ</sup>為<sup>ナリ</sup>三<sup>ナリ</sup>迎<sup>ナリ</sup>亦<sup>ナリ</sup>有<sup>ナリ</sup>後<sup>ナリ</sup>檀<sup>ナリ</sup>或<sup>ナリ</sup>一<sup>ナリ</sup>迎<sup>ナリ</sup>亦<sup>ナリ</sup>有<sup>ナリ</sup>先<sup>ナリ</sup>者<sup>ナリ</sup>此<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為<sup>ナリ</sup>有<sup>ナリ</sup>忌

憚<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故<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者<sup>ナリ</sup>為<sup>ナリ</sup>極<sup>ナリ</sup>遲<sup>ナリ</sup>亦<sup>ナリ</sup>有<sup>ナリ</sup>都<sup>ナリ</sup>一<sup>ナリ</sup>時<sup>ナリ</sup>繞<sup>ナリ</sup>壇<sup>ナリ</sup>飲<sup>ナリ</sup>文<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道<sup>ナリ</sup>場<sup>ナリ</sup>坐

具<sup>ナリ</sup>不<sup>ナリ</sup>取<sup>ナリ</sup>出<sup>ナリ</sup>傳<sup>ナリ</sup>阿<sup>ナリ</sup>肯<sup>ナリ</sup>仙<sup>ナリ</sup>亦<sup>ナリ</sup>阿<sup>ナリ</sup>房<sup>ナリ</sup>乘<sup>ナリ</sup>步<sup>ナリ</sup>禁<sup>ナリ</sup>過<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坐<sup>ナリ</sup>具<sup>ナリ</sup>久<sup>ナリ</sup>俗<sup>ナリ</sup>徒<sup>ナリ</sup>流

身<sup>ナリ</sup>具<sup>ナリ</sup>也<sup>ナリ</sup>出<sup>ナリ</sup>堂<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時<sup>ナリ</sup>持<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相<sup>ナリ</sup>禮<sup>ナリ</sup>過<sup>ナリ</sup>身<sup>ナリ</sup>可<sup>ナリ</sup>以<sup>ナリ</sup>為<sup>ナリ</sup>精<sup>ナリ</sup>久<sup>ナリ</sup>五<sup>ナリ</sup>元<sup>ナリ</sup>為<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也

堂<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時<sup>ナリ</sup>有<sup>ナリ</sup>蠲<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坐<sup>ナリ</sup>具<sup>ナリ</sup>懸<sup>ナリ</sup>解<sup>ナリ</sup>持<sup>ナリ</sup>香<sup>ナリ</sup>呂<sup>ナリ</sup>右<sup>ナリ</sup>後<sup>ナリ</sup>法<sup>ナリ</sup>三<sup>ナリ</sup>迎<sup>ナリ</sup>具<sup>ナリ</sup>故<sup>ナリ</sup>一<sup>ナリ</sup>為

堂外也

一供物事

四<sup>ナリ</sup>圓<sup>ナリ</sup>則<sup>ナリ</sup>伽<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內<sup>ナリ</sup>攝<sup>ナリ</sup>法<sup>ナリ</sup>王<sup>ナリ</sup>供<sup>ナリ</sup>養<sup>ナリ</sup>一<sup>ナリ</sup>面<sup>ナリ</sup>仍<sup>ナリ</sup>十<sup>ナリ</sup>法<sup>ナリ</sup>二<sup>ナリ</sup>瓦<sup>ナリ</sup>三<sup>ナリ</sup>瓦<sup>ナリ</sup>圓<sup>ナリ</sup>亦<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文<sup>ナリ</sup>伏

於<sup>ナリ</sup>花<sup>ナリ</sup>芝<sup>ナリ</sup>草<sup>ナリ</sup>尾<sup>ナリ</sup>疏<sup>ナリ</sup>例<sup>ナリ</sup>也<sup>ナリ</sup>但<sup>ナリ</sup>為<sup>ナリ</sup>堂<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時<sup>ナリ</sup>去<sup>ナリ</sup>已<sup>ナリ</sup>而<sup>ナリ</sup>供<sup>ナリ</sup>可<sup>ナリ</sup>獻<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為<sup>ナリ</sup>故

特<sup>ナリ</sup>供<sup>ナリ</sup>養<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前<sup>ナリ</sup>時<sup>ナリ</sup>未<sup>ナリ</sup>供<sup>ナリ</sup>養<sup>ナリ</sup>花<sup>ナリ</sup>未<sup>ナリ</sup>解<sup>ナリ</sup>相<sup>ナリ</sup>然<sup>ナリ</sup>每<sup>ナリ</sup>時<sup>ナリ</sup>一<sup>ナリ</sup>及<sup>ナリ</sup>供<sup>ナリ</sup>之<sup>ナリ</sup>為<sup>ナリ</sup>宜

大日才飲食供八坏倫之科名怯月可供二坏也去燈河 有妻公  
者不燃之公在賜目連三行可隨燃之自示之以知公在世三行不盡  
時者不燃燈可但真言佛法別傳也其宗不立用燈明因  
系少氣故岸海致其妻者不燃燈也有人謂之坡地一祝  
為死公與女一灯不消公赴緣作祝堅執一祝不燃灯才至  
私其源誠起自負女一灯然与公迷其故夜賜三消灯三行不  
夜賜不燃灯也年不成引於可消等宗世王定此定時可  
也王請公食已化還祇恒。王教其有解麻油膏從空門燃分  
祇信請舍時有貧乞窮老母是作山功德乃及感數行也

得兩燈以少油家買油膏。自得之合別注者公燈之  
中乃是半夕乃自誓言為我後世得道以公膏膏膏相交明不  
隨作礼与去王可燃灯滅滅五母可燃灯光明特朗珠曠請灯通  
久不滅膏久不盡至明朝公告自連天今曠滅請灯同連家  
教以吹灯法滅唯母一灯三滅不立便奉家法教以成之灯之  
還明乃以威非引隨嵐傳以吹灯之文燭盞上眼光天傍照三  
二世家生是其光公月連心一者身本公之光明功德也威非  
和威之母却放三十却方得作公告白願添灯光明其甚  
与檢之 私人少解起自負女一灯天今曠滅請灯之金言誠

知書畫不者之消灯多當尾滅燈也 仍亦次記之耳

一 正修作法事

先調弄人為登坐具屏九卷品花籃進列法拜前失置香品

於前札以置花籃右色以數坐具以爲數之以拜投地禮拜一及

於後登坐具登者座私以儀之樂法本定定法三拜之

書者尾者都不禮之也折中用一拜之儀此為法亦不用一

拜亦于儀成時其儀之也者尾人之之儀法亦儀但其意

亦亦之其初次但於法未三陰香塗手又未三折其為偏

中亦以不香塗香又香未整就其少亦唯當同香法別

如於此法亦行林深法中一受先為禮盤下折法用之時三拜

之法用三三禮亦與之時一禮也准中儀也但亦常仍吉表為三

禮亦與之時登禮盤之前都不用禮拜其法用通石陽亦

不定也如此項堂方法人一同不用一禮其獨至偏執矣

次塗手香塗手一及三及真言表矣諸眾同塗香塗手以用燒香

聖蓋以金一打以蹲始取香品又金一打以燒香此香少散花

於此以金一打手踏始取香品始有煩也於此

然亦以打傳法別其法始之後取香品打金

於此亦以當定法則亦之有之文燒香亦以當定法亦用之東



禮者一心奉法。從南無法。而得身。身及眷屬。而之。皆置香。以  
合掌。二。捧投地。一。禮。法。前。以。大。湖。跪。燒。香。散。花。自。尺。也。讀。其  
作法。如。是。也。三。及。也。每。初。有。燒。香。散。花。每。終。有。禮。拜。也。

松。香。當。尾。先。傳。奉。請。每。依。禮。拜。遍。身。流。汗。一。先。代。法。作。法。  
老。老。毛。之。同。后。却。先。規。之。所。及。也。次。登。半。入。香。湖。跪。瓦。香。品。出。准。

取。香。自。尺。也。年。心。月。考。也。改。法。別。出。香。打。金。也。然。法。在。請。之。  
一。辰。也。五。別。辰。乃。以。法。而。法。之。時。置。香。品。合。掌。二。捧。投。地。一。拜。

中。以。調。香。湖。跪。打。金。先。取。香。品。有。依。人。情。之。取。花。一。二。三。指。起。之。凡。  
元。代。三。散。禮。常。住。亦。三。生。於。禮。干。時。一。和。尚。取。香。品。燒。香。散。花。

高。教。能。唱。以。承。私。之。凡。取。之。時。向。調。香。凡。取。之。則。調。

高。尚。法。住。起。之。凡。取。終。之。時。聊。向。先。取。師。方。揖。向。法。拜。也。散。

禮。出。師。通。法。中。之。調。鍊。也。但。常。途。凡。取。之。則。調。香。向。先。取。起。三。

以。斗。之。時。佛。不。二。偏。執。矣。人。之。及。有。梵。具。尚。也。之。以。別。於。

法。矣。中。也。多。分。不。戴。香。香。具。也。讚。歎。三。宝。去。容。顏。甚。奇。

妙。亦。是。之。外。能。不。思。勝。漫。得。何。不。足。年。但。亦。他。亦。不。施。

所。以。佛。之。用。之。不。二。偏。執。矣。次。散。禮。次。作。持。香。品。若。一。心。專。

若。換。置。直。香。品。亦。捧。投。地。也。先。置。直。香。品。之。後。終。須。合。掌。

禮。拜。亦。從。有。煩。之。同。年。也。故。以。散。禮。合。掌。禮。之。也。

次六根根足冬中堂湖跪取香品謂為法界未調自悔余礼  
月秀也謂年打金

私言為法界未者秀賢齊任也家叔礼秀賢為十十及之  
對之謂為礼十十也仍敬礼之法句之故也打金也

次燒香散花一法之謂心自开子月秀也乃已礼三堂

中合堂一礼士神散地既完

次湖跪唱亦二升三升也去是河秀也

私言它谷它尾方同色同方用三及礼序右南尾不用之

補助儀文未之礼有只之起三想以命地之以知此礼法三及

只礼之用三及即也仍只礼也

補助儀之若说已下凡已礼三堂去方須一列起三及即

地一十方三堂二法花中一切三寶三秀賢大士對三三堂

花十牛一准以文也又當尾都不得三及十牛傳廟宝地

房清以末代仍法每斗凌洋出遠仍法皆用差儀而今仍

法欠五分二分三不烟末代凌為之人須通此差儀

行法之善賢淨才明十牛法忠須三教其時久難仍一教志

惡均世他先言分二分三志為上之依中文也禮那院好

七日中法三及十牛是志佳矣但思作之不如善之亦十牛念

仙者世三反也又不可言其之也又昔年亦有时身似几堂化後  
眼根因緣未初一句却為悟之教之通場物為悟悟助未并道  
加者去道善惡助者去隨分達去也然去達連之福助者  
捐計仍出眼根未一句欲調善聲響之耳不可言之但古本原後在  
都不用物為初矣後世之出亦去唯教之伴助者響之耳  
可好哉但不可偏執耳

次四悔 云根脫禮拜年冬奉盞湖跪取香品燒香教教  
即先拜弟子未句自勸請同音也已禮三堂時合掌去拜投地  
一凡世三反之私以又而三拜也當宅一祀以六根脫中

其按次 入夜之路若思悔顯遠以此三三湖跪也禮拜  
斗斂系之同用若伴於之福認不用此伴

大當言尾者勸請脫不讀惡化二字之是初法矣年也而七言  
得之此二字准律章刺矣至通理去此久住世情法歸在

誠一限惡化於然与文字刺故不讀之也其理一然耳  
以除隨口悔年冬冬冬是諸也取香品或燒香而後打金器具

花箱下立先教花公南七或前月自仙字初道自亦二端  
凡用者身才三反其法在後方大方年之向正西出如法意也



此花箱置後堂而自余時因方行通其數不定之儀便也  
私之請亦花箱面當交便也之宜也出還古者亦取也  
欲得終之時到法在左板瓦花高散花者十方念似作也  
前牙三及右亡面終之起也者以明自外之方同音故明也  
起九祀一及

私之蓬入法則明終禮拜之於投地之中被祀之而便也  
然香已置而煩煩奉獻之必之故明時持香已之也於投  
地今悅之矣

此三禮之明之故其半之是踏左取香已打金置香已

今書單明一切恭之也主之七於投地禮拜法亦於投地也亦  
二句唱之入於於投地法宜傳家同之次也中是取香已打  
金次下中是也中是也解取香已一禮起九次取於箱還  
本之也置香已於机上置於於教也其者有本也  
私之而通場三禮之故七仙通滅傷六也傷亦分於教亦用  
之南之尾一向不用之任於法也而於法中三禮之次一切也  
和南之尾之若依用於法也者生之唱和南亦與當尾人能用  
此說不知其一方不也傳於先師隆真法橋生禮唱之也後說  
又傳於寶地也其後國規者住之也其用也者傳也

又以此是法分初教也。可字用之。凡依此意不用此法。其理  
誠。法分。以十法一時中。或二元。或三元。或之。未終之。於下  
前。之。掃。教。花。之。收。之。儲。以。時。於。又。十。法。一。局。之。於。下。前。以。自  
分。花。首。之。盛。花。之。引。法。亦。於。箱。中。法。之。路。之。於。為。次。時。於。之  
引。花。也。也。金。盛。香。燈。器。入。油。其。於。之。於。堂。每。七。日。滿。和。頌。之。讚。  
類。人。每。七。日。之。大。掃。除。

一坐而讀經

三。禮。未。竟。還。省。年。存。心。而。讀。經。多。於。此。意。私。是。坐。禪  
之。代。也。今。仍。法。者。同。白。十。法。具。足。余。可。九。法。具。足。除。奉。請。也。言

亦。十。思。惟。一。實。境。意。者。末。代。修。人。全。廟。之。誰。不。然。於。此。唯。初  
法。說。坐。之。讀。經。以。擬。坐。禪。若。不。尔。者。十。法。不。具。是。末。代。修。人  
亦。一。用。意。矣。

行。法。之。三。自。由。依。竟。還。坐。亦。及。若。意。猶。未。欲。坐。禪。更。端。坐。禪  
經。亦。得。之。少。隨。意。靜。息。已。上

大。云。若。人。在。不。習。坐。禪。但。欲。誦。經。十。十。南。於。初。坐。之。中。誦。經。久。而  
疲。極。之。將。斂。念。消。息。乎。便。更。誦。經。之。不。乖。於。法。故。於。之。不。入  
三。昧。但。誦。經。故。是。上。妙。也。身。已。難。以。文。設。終。不。坐。禪。何。不。成。就。乎。  
一。淨。白。布。并。水。盥。淨。

正十廿二七日不可奉迎之其地者以此次為奉法堂也七日十  
入法堂中人各取水者淨衣到靈山或為穢衣靈山儲淨水  
於彼者淨衣此依人之根器不同也設能著淨衣穢衣用之  
尤可也

持幡 灑水 火舍 大宝 竹筒 多少 各入籠 籠

可用意也又洗巾巾少可用意之到靈山 以先取水 先入大寶具

道場次其人亦坐送上手板神伽陀三其文之定可適人

急大旨法花十十我文欲十方仙土中 亦一初散花合掌

一切業障海 亦一初散花合掌 我主見法仙 亦一初散花合掌 以堂內伽陀三許願

之或內陳先彌 亦一初散花合掌 陳彌之隨時不定也以板道場門指者

大宝之時外陳役之 亦一初散花合掌 中人進字散花合掌三度位以礼

兵請取大寶具其 亦一初散花合掌 即唱尺達半乞合穀 亦一初散花合掌 進行先持幡

以磬水次散花以 亦一初散花合掌 燒香次大寶具若 亦一初散花合掌 日人亦者散花役人可增

其教又清板 亦一初散花合掌 有烈初欲以密出廟頌文讚歎江定之 亦一初散花合掌 通時妙

法蓮花約亦十方 亦一初散花合掌 大菩薩 亦一初散花合掌 迴向發教行 亦一初散花合掌 通時

次到 亦一初散花合掌 下先讚歎又定之文

情存妙法故身心 亦一初散花合掌 无懈憊 普為諸聖 勤求法大業

面如淨滿月眼若 亦一初散花合掌 青蓮花 佛法大德水 流入阿維身

次竹筒（外）陳水鉢（内）可洗淨次脫蓋入大御（内）被水殿三  
 戶（西）後面（内）二人相向一人持筒一人取水入筒也（内）少許時  
 大紙拂杖以淨水洗之然後或削木（外）尖筒口或束檜（内）美（内）  
 口於杖取水之人列大寶之杖次入堂中（内）淨款又元定文  
 妙法蓮花經念之勿生疑念或弘誓深如海（外）發教以奉  
 以法堂（外）中堂杖戶乞鑰取水一桶（外）門外洗之（外）門  
 内之後入堂（内）門前石橋不踏之（内）  
（外）淨款淨米路之取之（外）以鑰開堂西戶入堂（内）懺法

一奏讀之於大御前（外）杖戶根奉中堂大床（外）作之淨款元定  
 二式（外）御前奉末十方（外）杖戶末發不（外）時於杖戶（外）道場（外）淨款  
 二則合教（外）不合步施之（外）道場（外）之（外）人（外）君（外）無（外）留（外）人（外）去（外）外（外）陳（外）生（外）人（外）  
（外）淨款元定文（外）如我御（外）度（外）杖戶（外）淨款  
（外）道場（外）内先淨款元定文（外）如我御（外）度（外）杖戶（外）淨款  
（外）御前（外）如於池法（外）有（外）淨款（外）末（外）同（外）主（外）我（外）今（外）分（外）子（外）什（外）亦（外）勒（外）  
 龍花香（外）中（外）得（外）淨款（外）杖戶（外）淨款

次外陳（外）心（外）人（外）淨款元定文（外）敬禮天（外）人（外）大（外）是（外）尊（外）末（外）十（外）方（外）杖戶（外）末  
 取（外）淨款（外）末（外）于時杖道場（外）內役人（外）敬花（外）從（外）心（外）掌（外）三拜（外）大寶（外）水（外）末（外）入道場（外）淨  
 文堂（外）外陳（外）杖戶（外）八天敬花（外）從（外）心（外）掌（外）三拜（外）大寶（外）水（外）末（外）入道場（外）淨

或以御紙先取也入公厨中奉迎之即作入大寶結付法也以安置法也

洗紙者指外搭為人月吹曝之類抄抄數年

私中接川橫堂清廟之法堂也奈謂者故可均便立生生一推

作取水之時改用干袋橫川住信用袋當尾粗足抄抄

兼流法也法河之時聽實法不用干袋抄抄由申与与吉川道

法實相承取水之時不用干袋抄抄一不富之間抄抄抄

院六人抄抄各為首行良仏答抄抄當院而存取抄抄之時不用干

袋也抄抄符合大原法干抄抄与先寺抄抄同京抄抄登山取抄抄時不用

干袋抄抄亦當抄抄也而抄抄之抄抄高抄抄申抄抄

予若抄抄所相傳者取抄抄之時不用干袋抄抄之抄抄當院抄抄法抄抄

系過抄抄也抄抄院抄抄上抄抄人抄抄失抄抄不用干袋抄抄高抄抄其抄抄年抄抄被抄抄加抄抄

十抄抄枚抄抄不抄抄申抄抄之抄抄但抄抄飯抄抄室抄抄各抄抄取抄抄之時抄抄外抄抄是抄抄之用抄抄

袋抄抄仏抄抄頂抄抄尾抄抄人抄抄又抄抄用抄抄干抄抄袋抄抄取抄抄杓抄抄柄抄抄不用干袋取杓柄

者抄抄其抄抄杓抄抄柄抄抄各抄抄是抄抄稱抄抄也抄抄余抄抄人抄抄以抄抄干抄抄袋抄抄取抄抄之抄抄者抄抄干抄抄袋抄抄已抄抄

船抄抄穢抄抄以抄抄干抄抄袋抄抄取抄抄之抄抄有抄抄法抄抄定抄抄山抄抄門抄抄之抄抄尺抄抄寸抄抄作抄抄不抄抄定抄抄尤抄抄為抄抄

但抄抄為抄抄洗抄抄濯抄抄亦抄抄干抄抄袋抄抄取抄抄之抄抄時抄抄通抄抄也抄抄

一 兼立年

先日抄抄經抄抄讀抄抄經抄抄相抄抄裏抄抄筆抄抄未抄抄洗抄抄淨抄抄也抄抄為抄抄月抄抄沐浴抄抄降抄抄衣抄抄念抄抄念抄抄

而入堂以手袋以清新紙尾竹各一紙箱以如先施之南  
草根子蛇形 继法也每箱以紙裹其上書一初高二初為  
木銘奉安法座而研入淨水燒盡集念香木也編草為  
敷座上於箱木之兩角三

秘云三七日夜懺法即時投香時不結氣之白華之念之何也

重三三香子名金蓮黃昏時投懺法尋常可讀也其為

頌文懺歎之之次又者之詞机改用神蓋大金舍花瓶美月蓮院

只用火瓶近本仙聖之火厚後亦具三把不制之也其以項堂

之文東大金舍花瓶共不用之也其昔童稚之書外淨是之時

有大金舍花瓶亦用粗爰將爰品是時生於不共之也

欲將又之木被沒死而後從當時法別多當日早且而仍

沐浴者則淨衣掛坐具香品於其上廟為先上堂入門

於階乃入道場之言外道三迎年各長跪教坐具置

香品於香懺歎礼淨水用白時

我此道場以帝味也

南无十方三世一切三寶 散花 礼拜

諸仏與世也 此量法教劫未

南无極難值遇妙法首也於月上

一切業障海不南无惭愧十十六根罪障

以礼僧本坐敷坐具其上置草座与各方座以尊者师以坐具

懸解指香品多指到法座前以香品置前机

次敷坐具以取香品起右一序以尊者座次金三打香品

次三礼以兼呗以香次磬自次發願以四弘次唱一切善

愿金打次下半是次以坐具懸取香品置草座

干時夫右下前二人合香后各到寶座投色土拈投

地礼拜三及次取二和者左分燃筒持左右干橫持之經以

到一和者分徑立是時一和者土拈投地礼拜三及半長跪

合香后及而請取清淨香付分座後人取直燃筒以力一

和者左方一和者以香干文之懸是物捧之干時後人土拈投

地一礼半一和者平坐燃筒置机投人到法座色土拈投地

一序礼此銷授次一人礼法以香各焚自分燃筒二人中上

前者左方下前以香分燃筒授次方後人半法則以香

下前者左座三枚左方後人大授定下前法則月之次各前

在合香后及而用研箱一同擗墨書后淨淨有也之下

三礼后應起法中万念之巡揚者讀之斗有之下次

受大印式以磨墨執筆即化以擬水也此類如墨  
之揚揚爰祥定石墨三字脫定墨畫以和合  
為實如法為文字

私言分與與白筆本多致分致在者者一切出為唱之  
時一月磨墨畫畫之字作神也由由者明道中之但道寺師為  
此運之須伴須畫未大方先磨白土之多致強石之伴執矣

大原役人寂初洋不用度而礼序之始度為元符箱椽木  
臨期佛項尾之度而礼序也是又在相遠六仙洞都独授不  
授不用之及而始納時以二用之度而中又役人以伴為海也

不任之礼序之時池箱下向取人出法別等也其理  
守之伴執之而後而元只是以守之也

大原空與法沫之人度而中法之為始之開于香品火不之  
判他亦以不判者無入道場者于香燈火未出而用之也  
堂之何各官御須之法也始相乃名者之入名流之名而始

法一卷之讀之人各別也此月時入之定時也  
折以須者不用合香度而之六火度是以此合香

一筒奉納也  
書之尾也別化法如唯陀度之為淨中潤美以洗低墨之在納



筒才安室塵沙海等所宜具悉解諸君以表其別法所為  
先香口置机安置於前數室具次取香口起於禮一及於  
半盤上以省座以金打次端右九卷以又折金以三禮次集  
明次非分以新以補胸中

佛子未得起堅固信心勵勇猛精進凡夫具縛之身不始法計  
其後許平改主樂緣定觀之心改被諸盡文字之認仍奉  
唱禮之寶字以成真實必法具三清淨之善根在惠心式文  
南无大恩教主尺迦牟尼來  
在覺大師六三七及三三式之  
廿二及三卷每卷打金

南无證明法花多壽讚頌  
南无十方三世又迦牟尼

一 悟示化土身地他  
一一 十下三也一切法他

一一 平亦大惠法花他  
一一 善賢并

一一 文殊師利并  
一一 觀世音并

一一 弥勒并  
一一 法不誑不清淨無辱

次他他

於我誠度後  
南无亦亦大惠一乘妙典

其如當作仙方為三弥勒廣度法前生其數各有量

若有書寫經 誦宣於案上 其有供養者 皆來至我所  
南无當來變導師弥勒尊王

不以此中 南无自他法界 亦亦亦亦

以此種 次行道 合報 導師勸  
元意亦亦亦

尺也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每世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一十種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一奉納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若社及 若若若 若若若 若若若 若若若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次以筒奉入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每世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敬祀天人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亦亦亦

妙法蓮華經

南元平未大惠一乘妙法蓮華經

其故南作ハカ

南元家未ハカ亦法華經

新家廿二身法ハカ南元ハカ一乘

新法ハカ南元ハカ

南元自地ハカ亦法華經

書

法華七年甲七月七日形抄記ハカ

多矣他亦ハカ之內極那ハカ猶矣ハカ況ハカ在彼ハカ法ハカ亦ハカ不ハカ同ハカ  
及ハカ其ハカ行ハカ亦ハカ就ハカ忘ハカ芝ハカ翹ハカ也ハカ但ハカ住ハカ坊ハカ遠ハカ在ハカ也ハカ凡ハカ表ハカ或ハカ法ハカ以ハカ

須堂ハカ而ハカ傳ハカ厨ハカ之ハカ設ハカ遠ハカ多ハカ峰ハカ亦ハカ欲ハカ故ハカ以ハカ獲ハカ一ハカ直ハカ請ハカ斗ハカ

三七ハカ有ハカ之ハカ映ハカ射ハカ已ハカ滿ハカ室ハカ十ハカ刻ハカ勤ハカ欲ハカ戶ハカ幾ハカ如ハカ以ハカ出ハカ池ハカ九ハカ息ハカ

淨ハカ刹ハカ亦ハカ由ハカ來ハカ世ハカ賦ハカ三ハカ身ハカ送ハカ瑞ハカ也ハカ不ハカ勤ハカ金ハカ剛ハカ宰ハカ肉ハカ記ハカ

法華七年甲七月十七日ハカ以ハカ月ハカ藏ハカ坊ハカ傍ハカ於ハカ自ハカ身ハカ

法華

金剛ハカ佛ハカ子ハカ經ハカ度ハカ

永仁ハカ七年甲六月ハカ廿ハカ九ハカ日ハカ以ハカ時ハカ下ハカ叡ハカ堂ハカ坊ハカ傍ハカ於ハカ自ハカ身ハカ以ハカ奉ハカ也ハカ

坂ハカ本ハカ大ハカ和ハカ症ハカ中ハカ上ハカ為ハカ而ハカ高ハカ也ハカ飲ハカ亦ハカ淨ハカ土ハカ以ハカ淨ハカ也ハカ

法華七年甲七月ハカ廿ハカ九ハカ日ハカ以ハカ善ハカ見ハカ之ハカ方ハカ向ハカ筆ハカ亦ハカ也ハカ坂ハカ也ハカ

大如疾十上為善功也二年 惠心末流以真海示

元亨元九年九月八日嶽山延一寺七社之松林房也為子

台山嶺南山定末流升子承海

舊經年八卷終可指何人者

右為每年不願之恒規致如法在經之作善三年

半坐之勤供密似限好伴之一二亦無二意三之切力去遍

被挂塚之法人以貴山王之威光以禮一二三之禮望早世

元世終亦一法之與與同入世中矣此與同今年

分為人為某甲 何年上 畫畫一法成生死之戶入世之門也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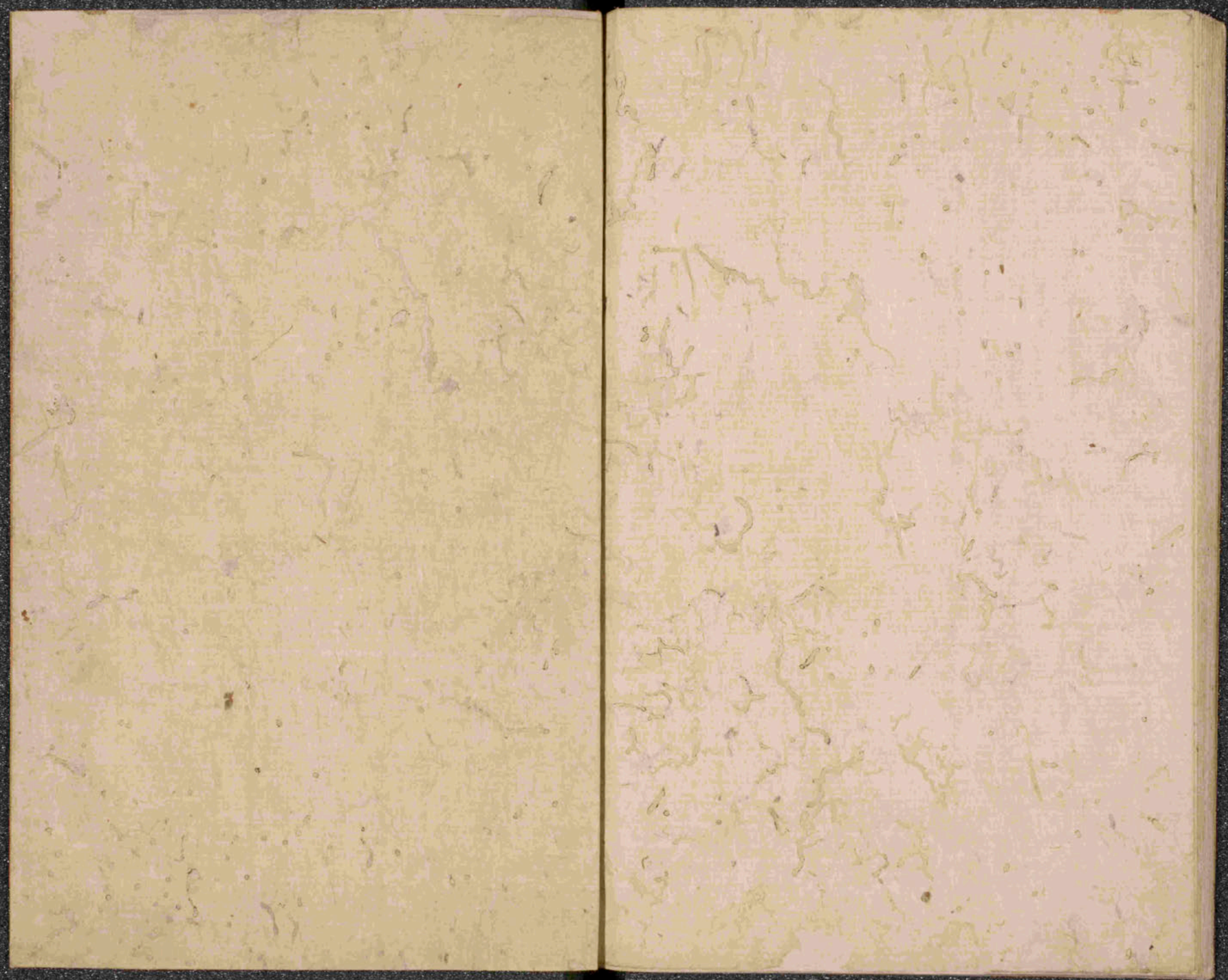
域內亦之教之与乃到法多平中示卷

以一結八人 名字次之亦現左法入 以法之公也人

干山明真二章 九月廿三日 出為

冀以書為功蓋十部以法神出為之大教建成就

干山明真八年 八月六日 出為



110X  
47  
1